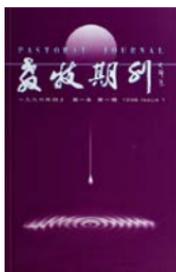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刊索引



題目：修靈明愛：淺論德蘭修女的靈修神學

作者：謝任生

來源：教牧期刊，第 10 期(2000 年 11 月)，  
85-121 頁

出版：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Warning**

Use of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only. *Us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hapter 528.*

### **版權警告**

此文章只作學術研究之用途。使用者須按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規定下使用此文章。

版權所有：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 修靈明愛—— 淺論德蘭修女的靈修神學

謝任生

## 一、引言

1997年9月，有兩位世界知名的重要人物於同一個星期內逝世：一位是前英國皇妃戴安娜，另一位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德蘭修女。她們兩人的故事截然不同，所帶給世人的啟示也迥然不同。戴安娜是在傳媒閃光燈下而成的名人，德蘭修女則是在污溝暗巷的善行中被發現的偉人。美國著名歷史學家布爾斯丁說過：「英雄由於其功勞成就而著名，名人則依其形象或標誌而有名……英雄是個大人物，而名人則是個大名字。」<sup>1</sup> 依此看來，德蘭修女是偉人而不是名人，這是可以公認的。她不需要閃光燈，其生命的光彩就是一盞明燈；她也不需求名，一生對貧窮人的委身就是她的名氣。名人的逝世只會使人感到一時的悽惻，偉人的殞落則不但使人感到惋惜，其事跡更會流傳後世，為人所景仰。德蘭修女應屬於後者。

德蘭修女是偉人，她對服務貧窮人作出了極大的貢獻，這是無可否認的。究竟是甚麼驅使她把一生奉獻給貧窮人？她的信仰和靈性對她的委身又有何關係？更重要的是，她的心路歷程對今日從事社會工作及服務的基督徒和基督教機構，又有甚麼啟迪？這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

---

<sup>1</sup> 轉引自筆鋒：〈王妃與修女比較的歷史啟示〉，《亞洲週刊》，1997年9月15日，頁1。

本文會先簡介德蘭修女的生平，然後解釋「修靈明愛」一詞與德蘭修女本人，及其委身貧窮人這特點的關係，進而是分析其靈修與服事貧窮人的相關性。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德蘭修女如何把她自己的靈修生命，融和及應用在社會工作與服務的福音事工上。

必須一提的是，為統一起見，本文一律以基督教的名詞及詞句取代天主教的用詞；而在引用英文著作時，也由筆者翻譯為中文，以便閱讀。

## 二、德蘭修女簡介

德蘭修女的一生可以分為四個階段：先是由她的出生到入修院，繼由入修院到出修院，再由出修院到成立仁愛傳教修女會，最後由仁愛傳教修女會到普世性工作，直至她逝世。在這四個階段中，我們可以看到她怎樣從傳統的、靜態的和中產階級的靈修方式，因把生命獻給貧窮人而蛻變成充滿動感與激情的靈修。以下將從這四個階段看德蘭修女如何從傳統的靜態靈修生活，走進簡單而又具實踐性的修靈生活。

### (一) 由出生到入修院

德蘭修女於1910年8月26日出生於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的司科別 (Skopje) 城。原名為雅妮·龔哈·波雅舒 (Agne Gonxha Bojaxhiu)，有姐姐 Age 和長兄 Lazar。德蘭修女成長於十分虔誠的天主教小康之家，即使當時天主教在阿爾巴尼亞的回教勢力下只屬於細小的群體。她的母親 Drana 是敬虔的天主教徒，並且十分樂意幫助困苦的人，她對貧窮人的熱心和愛心，確實對少女時期的德蘭修女，特別在她日後獻身為修女及服事貧窮人的事上影響莫大。西芭 (Anne Sebba) 指出，德蘭修女在十二歲時已開始意識到要終身獻與上帝，服務人群。她這樣記述道：

她（德蘭修女）那種終身獻與上帝，服務人群的意念，其實部分是由她母親所影響的，特別是在那動亂的日子中，她母親不但要支持整個家庭，並且還會騰出更多時間和精力去幫助及輔導那些比自己更不幸的人。<sup>2</sup>

另一位對德蘭修女影響極大的是 Father Jambrekovic。Father Jambrekovic 是當時教區 Sacred Heart Catholic Church 的神父。他於1925年為該教區成立了一個名為 The Sodality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的青年團，向年青一代灌輸海外傳教的異象。

他組織祈禱會和收集捐款以支持宣教士的工作，並分派一些不同的天主教雜誌和報紙，內中詳述宣教士叫人驚訝的事跡。其中有一份雜誌由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所出版，名為《天主教傳教會》。這份雜誌特別生動地詳述 Croatian 和 Slovene 傳教會在印度的工作，這都引發雅妮（Agnes，即德蘭修女）對印度傳教的想象。<sup>3</sup>

由此可見，德蘭修女的獻身並不是突然的情感衝動，而是在青少年時期經過長時間培育出來的。

## （二）由入修院到出修院

德蘭修女終於在 1931 年 5 月 24 日，即她十八歲那年決心獻身，並且加入了愛爾蘭修會 (Loreto Convent)，在勞來德聖母院成為修女，又以 St. Therese of Lisieux 為自己的名字。為了避免混淆，她只刪了「h」一字母，以免與他人相同。在這段期間，她遠涉重洋到印度加爾各答，在一所修會主辦的貴族學校教書達九年之久。她在 1937 年 5 月 14 日許下「終身三願」(the three vows for life)。不久，更成為該校的校長。在這九年的執教生涯中，她看見印度不公平的社會階級和貧富懸殊的不

---

<sup>2</sup> Anne Sebba, *Beyond the Image* (Great Britai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7), 18.

<sup>3</sup> Sebba, *Beyond the Image*, 18.

義，以及一些賤民的生命遭人踐踏，甚至喪失了人本身的價值和尊嚴，因而加強了她離開修院的決心。其後她在1948年4月2日獲得教宗比約十二世的特許，准許她仍保留修女的身分而離開勞來德修院，獨自一人進入加爾各答的貧民中服務苦難的一群，只是她這個決定並不為當時的主教，甚至是她的朋友所接納。她明白到這是上帝的呼召，需要以無比的勇氣實踐。德蘭修女並非因一時之勇而離開修院，而是從小受 Father Jamborkovic 和當時「天主教傳教會」在印度的傳教工作影響所致。

### (三) 由出修院到成立仁愛傳道修女會

德蘭修女離開修院時也曾受到極大的試探。她追憶勞來德修會中所享受到的安適生活，真感到莫大誘惑。她幾經辛苦在「仁愛傳教修女會」的默默工作，在1950年才被天主教認可。至1960年止，在印度共開設了二十五間收容之家。

仁愛傳教修女會的特點是修女除了要發誓終身遵守勞來德修院的「絕色，絕財，絕意」三願外，更要接受第四願：絕對委身服事一切不論階級和信仰各異的貧窮人，特別是最可憐的賤民 (the untouchable)。最後，仁愛傳教修女會在德蘭修女辛勤的領導下，終於在1956年2月1日被教宗正式承認，並成為直轄修會。這使德蘭修女個人的靈性修練和服事貧窮人的明愛工作得到進一步的肯定，奠定良好的基礎。

### (四) 由仁愛之家到普世明愛工作

1960年，德蘭修女把仁愛傳教修女會的工作擴展到印度以外——委內瑞拉的科克羅特 (Cocorote)，並且在那裡成立了第一間「仁愛之家」，收容當地的貧窮人。其後更相繼在世界各地開設不少同樣的收容之家，當中包括在1983年成立的香港「仁愛之家」。其實，她在1995年期間也曾希望到中國開設分會，只是事與願違。不過，到她逝世為止，仁愛傳教修女會已經在世界137個國家成立了逾五百多間「仁愛之家」。必

須一提的是，德蘭修女的事工不只是為第三世界的貧窮人，同時也是為第一世界的貧窮人，如在美國，澳洲，前蘇聯等國家，都有「仁愛之家」的設立。這正正指出德蘭修女對貧窮人的愛，不是一種民族優越感，而是一視同仁的愛。

追溯德蘭修女的一生，我們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修靈明愛」，而這四個字也正是本文的主旨。首先要說明的是，「修靈明愛」一詞是筆者自創的，原因是筆者很想找一個足以表達德蘭修女一生的形容詞，惜再三思索仍未能找到合適的，惟有自創出這個詞來。不過，「修靈明愛」這詞並非無所根據，因此也必須先作個交代。

今日一般信徒談及靈修學 (spirituality)<sup>4</sup> 時，往往會以靈性上的意識形態名詞表達一個人的靈性。這並沒有不對，只是並不完全，因為基督教的靈修與佛教或其他宗教的靈性操練有所不同。基督教的靈修學不只是靜態的人神關係，同時更是動態的生命進程，所以我們必須以後者衡量前者，而非由前者代表後者。另外，「修靈明愛」一詞的概念可以說是緣於《大學》的「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和「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的用詞方法。<sup>5</sup>

《大學》中的「明」字含有揭示 (reveal)、啟發 (inspire)、實踐 (practice)、照耀 (illuminate)，和仁愛 (universal love) 的意思。所以，「修

---

<sup>4</sup> 將 spirituality 譯為「靈修學」似乎並未完全恰當，因為這不只是一種學問，更是生命的具體表現。按候特 (Bradley P. Holt) 指出，spirituality 一詞是由天主教所首創的。他並且進一步指出，spirituality 是具有全人的、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的意義，涵括人生的全面。這方面可參考候特著，楊長慧譯：《基督教靈修神學簡史》(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7)，頁 13～15。

<sup>5</sup> 《大學》中「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和「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這樣解釋：「古代要把光明的德性闡明給天下的人，首先就要治理好他自己的國家。」「心端正了，然後身才能修飭。身修飭了，然後家族才能整齊。」由此可見「修」和「明」這兩個字都必須作動詞用。見《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1103。

靈明愛」中的「修」與「明」二字都有這種用法和意義。同時，「明愛」一詞與《大學》中「明德」一詞也有相同的意義，就是實踐和照耀。香港「明愛中心」(Charitas)的宗旨，就是本著天主教的精神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以便達到傳教的目的。而「修靈明愛」就是修養自己的靈性，以求昭明主愛在人間。

筆者以「修靈明愛」這個方向探討德蘭修女的靈修，除了要探討她的靈性外，同時也希望從她個人的靈性與委身於貧窮人的工作，對照現時一般基督徒只將靈修視為獨善其身的私事的靈修觀。例如我們關注自己的靈性，讀經、禱告、默想和靜修等，只不過想與上帝建立更親密的關係。然而，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靈修目的並非如此。她修養個人靈性目的是要建立健康和整全的靈修，從而把這種人神相愛的關係演化為普及他人的神愛行動 (God so loved the world)，並且把傳統的靜態靈修轉化為有所行動，見證基督的生命力，為宣教和傳福音尋求一條新的出路。

### 三、修靈的意義

德蘭修女的靈性與她對耶穌的戀情、對聖餐的重視、對受苦的委身，和對馬利亞的崇敬有密切的關係。不過，以上這些關係又不是獨立的，而是相互關連的。所以，在討論德蘭修女的靈性和其委身貧窮人時，都會提及以上各方面。

#### (一) 修靈在成傷

德蘭修女清楚明白，一個人修練其靈性，是為要愛上帝和愛人。所以，愛是修靈的果子。然而，愛並不只是浪漫溫馨的；愛是要付出代價，甚至會叫人傷心欲絕。不過，只要是出自真誠無私的心，這樣的愛心一定能建立別人。我們從她一生服事貧窮人的歷程，特別是她對那些

被遺棄的人所付出的愛心，可以看出她怎樣真實體會愛的代價。所以，她經常說：

與人共處、聽他們講話，毋須計時、毋須預期成果，這讓我們知道甚麼是愛。愛的成功處在於如何去愛——而不在於愛的成果。……我們必須在愛中成長，為此我們必須不停的去愛、去給予，直到成傷——就像耶穌所作的一樣，以非凡的愛去作平凡的事……愛，直到成傷的——犧牲——也就是我所說的行動中的愛。……如果我們去愛，直到成傷，我們就能愛得更深、更美、更完滿。<sup>6</sup>

德蘭修女這種愛的觀念看似十分淒零和苦行。但對她來說，這正是她獲得喜樂的源頭。她認為，這種愛至成傷所產生的不是痛苦，而是真正的滿足和喜樂。她說：

苦難本身原不是甚麼；但是，與基督一同受苦難卻是一件奇妙的禮物……接受苦難、與基督一起承當，這就是喜樂。記著：基督受難的終結，就是基督復活的開始。所以，當你內心感到因基督而受苦難時，同時也去記著那必會來臨的復活——就是復活節的歡愉。<sup>7</sup>

由此可見，德蘭修女的靈性不是時下那種只注重個人化、靜態、純感性和思維方式的靈修。這不是說她不重視靜態方面的靈修，相反，她十分重視天主教的聖事，特別是聖餐對她的幫助，只是她知道怎樣平衡二者。

---

<sup>6</sup> 華迪編，高志仁、曾文儀、魏德驛譯：《一條簡單的道路》（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82～85。

<sup>7</sup> Mother Teresa and Brother Roger, *Prayer, Seeking the Heart of God* (London: Harper, 1992), 25-26.

## (二) 修靈在崇拜和聖餐

德蘭修女尋求心靈力量服事貧窮人的另一祕訣，乃是她堅信天主教對聖餐的觀念，相信聖餐的真實性和從中所帶來的真實能力。<sup>8</sup> 她認為：

要能活出這個呼召，每位「仁愛傳道修女會」的修女都必須有專注在聖餐上的生命。我們可以在聖餐餅的隱蔽下看見基督，正如我們可以在貧窮人的隱蔽下看見基督一樣。聖餐和貧窮人都是無他，乃是上帝的大愛。<sup>9</sup>

德蘭修女認為人在聖餐中能與基督真正的聯合，並可獲賜能力、愛心和喜樂。這也是她在仁愛傳道修女會中強調聖餐重要性的原因。她曾說：「基督不會欺騙我們。這是為何我們必須把生命交織在聖餐禮中。那位向我們顯現卻隱藏在餅中的基督，和那位隱藏在貧窮人當中的基督都同屬於一位耶穌。」<sup>10</sup> 她又說：

我們的活動和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在禱告和聖餐中與耶穌聯合而所結出來的果子。因為這種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有力量服事麻風病患者、垂死者、兒童、被棄者和其他的人。所以，每當我們傍晚回家後，便會有一小時的敬拜。這乃是我們修會最重要的資產。<sup>11</sup>

德蘭修女如此重視聖餐，目的不只是培養個人的靈性，或是沈醉於崇拜和聖餐奧祕的感性信仰中。更重要的是，她要把這種個人的、神祕的和感性的經驗轉化到服事貧窮人的實踐生活中。這正是今日不少基督徒所忽視或未能做到的，也是我們應當向她學習的地方，即使我們對聖餐持很不同的觀點。

---

<sup>8</sup> 筆者並不同意天主教對聖餐變質論的觀點，但是要對德蘭修女的修靈進行研究，則必須涉及她的聖餐觀念。

<sup>9</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ed. Jose Juis Gonzalez Balado (Michigan: Servant Publications, 1984), 27.

<sup>10</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6.

<sup>11</sup> <<http://www.tisv.be/mt/spir.htm>>

### (三) 修靈在崇敬馬利亞

德蘭修女是否敬拜馬利亞，又把馬利亞視為與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與聖靈同等同權同榮？這是另一項神學命題，筆者不打算在本文討論。但是，德蘭修女對馬利亞的敬崇 (adoration) 卻十分的明顯和重要，她自己也清楚說明了這種關係：

我們在天上有一位母親，就是童貞女馬利亞。她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引導者，也是我們的喜樂，一處歡愉的泉源。我們也和她一起在上帝面前代求。誦念玫瑰經吧，好叫馬利亞可以時常和你同在，成為你的引導者，保護你和扶持你。<sup>12</sup>

由此可見，德蘭修女真的把馬利亞作為禱告的直接對象。另外，她更認為馬利亞對主的降服是仁愛傳道修女會眾修女的好榜樣，更是她們第四許願——絕對順服地委身服事貧窮人——的基礎。她強調馬利亞在順服與事奉上的美德，例如馬利亞在迦拿婚筵中，如何順服和信賴基督；以及她的謙卑、溫柔、喜樂、安靜和愛心。德蘭修女說：

沒有人能像馬利亞一樣如此的作主的使女，學習到她那種全心卑微、滿有主恩典的那種謙卑的功課。作為他人的婢女，她是必須在他人手下，任由他人支配的。……看看我們的聖母如何順服天使的話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誰向她說話？天使——那只不過是被上帝所差派，代表上帝而已，而她卻是天母 (the queen of heaven)。再者，她對約瑟的順服，也是全無可推諉的愛和服從。對她來說，約瑟就是取代主的地位的。……讓我們祈求聖母賜給我們一顆「溫柔與謙卑的心。」好像她兒子耶穌一樣。其實，耶穌的心是從她，也是由她的撫養而成的。……我們很容易驕傲、魯莽、情緒化和自私。我們又何需自我貶格？我們可以向聖母多學習。她是何等的謙卑，因為她是全然的把自己獻上。<sup>13</sup>

---

<sup>12</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29.

<sup>13</sup> Lavonne Neff, *A Life for God* (Great Britain: Fount Paperbacks, 1997), 104-106.

在此必須強調，德蘭修女對馬利亞的崇敬不是盲目的。她認為聖母馬利亞寧靜的心志和靈性，特別是那種「把一切的事藏在心裡」的順服與寧靜，是使馬利亞更為親近主，以致從不為任何事而後悔的原因。例如當約瑟知道馬利亞已有身孕而想暗暗的把她休掉的時候，其實只要馬利亞說一句解釋的話就可以消除一切迷惑，可是她並沒有這樣作，而是讓主為她申訴。因此，德蘭修女認為一個人要有美好的靈性，就必須常常在主面前安靜自己和甘心的順服主。無可否認，德蘭修女個人靈性的修練，使她能心懷大志作小事，實在是以馬利亞為榜樣，又與學習馬利亞的靈性息息相關。

#### (四) 修靈在戀愛耶穌

德蘭修女和仁愛傳道修女會的修女都自稱為「基督的淨身」(Christ spouse)。她要求眾修女一生的愛情與身體都必須完全毫無保留地獻給耶穌。李加利神父如此形容她說：「上帝是她的初戀，是她唯一的伴侶，也是她最後的歸宿。」<sup>14</sup>

德蘭修女這種對耶穌的戀情是十分純樸、專一和單純的。她自己也曾如此說：

我們每一個女子都有能力運用這份愛。我們不必因投入感情戀愛耶穌而感到羞恥。在我的內心，我已不能以女人對男人的愛去愛任何人，我無權把這份情感獻給上帝以外的任何人。<sup>15</sup>

難怪有人以為她一定是結過婚，不過，她卻很風趣地回應說：「我是結了婚，但有時候我覺得難和祂笑面相對，因為祂的要求是如此嚴格！」<sup>16</sup> 在這裡我們不必從心理學角度分析德蘭修女的愛情觀，因為當

---

<sup>14</sup> Joly Le Edward 著，林珍和譯：《活在愛中的女人》(台北：海麗出版社，1994)，頁 59。

<sup>15</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 17。

<sup>16</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 17。

一個人以全部的生命愛耶穌時，這種愛不是心理學的範疇所能觸摸到的，而必須在靈修學的內涵中尋找。德蘭修女更認為，我們愈能有這種對耶穌純全的愛，我們的靈性也就愈豐盛、愈成熟、愈有深度、愈能感染他人和施愛予他人。這也是德蘭修女能在貧窮人中實踐愛，並且愛至成傷的祕訣。

#### 四、明愛的意義

那麼，「明愛」又是甚麼？我們可以用一句話表達德蘭修女明愛的特色和意義：懷非凡的愛，做平凡的事。她這種偉大的心志並不是譁眾取寵，更不是單單從讀經禱告和默想中產生出來；相反，她是從以往的聖人身上學習的。她說：

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是使信仰得以茁長。在我們之前已有許多聖人指引我們，不過我特別欣賞簡單質樸者，像是里修的聖德蕾莎耶穌的小花。這位和我同名的聖者懷著非凡的愛，做平凡的事情。<sup>17</sup>

懷非凡的愛做平凡的事是強調上帝恩典與人作為的平衡。這也正是德蘭修女屬靈生命與日常生活的自然結合——順服上帝與愛顧貧窮人的簡樸生活結合。她指出：

我們成聖之旅是有賴於上帝及我們自己——上帝的恩典及我們對成聖的意願。我們必須具有真正邁向成聖的決心。「我將會成為一位聖人」的意思是要我產除一切不屬於自己的，而只屬於上帝；我會剝掉我內心所產生的一切事物；我願意生活在貧窮和孤立中；我願意棄絕自己的意願、愛好、任性和幻想、並且甘心成為上帝旨意的奴隸。<sup>18</sup>

---

<sup>17</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62。

<sup>18</sup> Malcolm Muggeridge, *Something Beautiful for God* (London: Collins, 1971), 66-67.

由此看來，德蘭修女並不是神學家，乃是信仰的實踐者，並且能把信仰與生活平衡起來。我們可從以下幾方面看出德蘭修女的名愛與實踐功夫：

### (一) 非社工性的名愛

正因為她持定這種全人救恩、全人信仰和全人靈修的信念，所以她對服務貧窮人的工作有很不一樣的想法，以致她十分堅持作在小子身上就是作在基督的身上。她曾經說過：

我們在此不為工作，而是為了耶穌，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祂。我們首先是修會會士；我們並非是社會工作者、教師、護士，亦非醫師，我們是修女。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的祈禱、我們的工作，和我們的苦痛都是為了耶穌。我們的生命沒有其他的理由與動機。這點是許多人不知道的。<sup>19</sup>

這種全然委身與貧窮人的心志不只是對人的憐恤，同時是基於對作為基督徒認真，和對禱告重視的結果。這也是為何她堅持說：

基督徒不能說，「我是一位社會工作者」，這不是作點社會工作這麼簡單。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如果相信我們是在餵養一位飢餓的基督，拿衣服給一位赤身露體的基督穿上，那麼我們就是在我們的家、我們的生命，以及我們的世界核心中的默觀者 (contemplatives)。<sup>20</sup>

德蘭修女這種把服事貧窮人直接相連到在默觀禱告中與基督相遇，與我們時下靜態的默想退修截然不同，甚或可能不為傳統每天讀經祈禱的靈修模式所認同。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動態靈修確能幫助我們每時每刻與耶穌心連心，以致我們能透過這樣的默觀相交，孕育出真正的屬靈生命力。因此，她的靈修是既靜又動，既動又靜的靈性操練。例

---

<sup>19</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 81。

<sup>20</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6.

如她堅持說她的工作就是禱告，她的禱告也是工作，但二者都必須有愛基督的心，也有基督的心去愛。她說：

你知道，如果我們所為不是發乎與人同處的心願，那我們所做的只不過是社會工作罷了。當你願意與一個窮苦的人同處，你會知道他有甚麼需要；如果你的愛是真愛，你自然會盡你所能表達你的愛。從某個角度來看，服務的意義是你藉著它，表現出你對一個人的心意——而面對處境艱困的人，通常你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他們的問題，然而如果你能與他們同處、表達你的心意，你所做的一切都將有不一樣的內涵。<sup>21</sup>

正因為這種每時每刻都與耶穌心連心的靈修生活，使她對服事貧窮人懷有非凡的召命，且是遠超過一般社會工作者把這些工作視為職業的心態。所以她多次的聲明：

我們不是社會工作者。我們的天召乃是把自己完全的歸依耶穌。祂為祂自己單獨的揀選我們。我們為貧窮人中的貧窮人工作是沒有別的，都只是將我們對基督的愛付諸行動，成為活生生的例證而已。<sup>22</sup>

因此，德蘭修女一直說的工作就是禱告，而禱告也就是工作，正說明仁愛傳道修女會的工作不同一般的社會工作，而是服事基督的工作。<sup>23</sup>

## (二) 以上帝的救贖為目標的明愛

德蘭修女的明愛不是人文主義的善心，因為她深信她所作的，特別在參與貧窮人的苦難上，乃存有上帝救贖的意義，而這也正是她順服上帝，蒙召為修女的原因。所以，她甘心順從上帝的呼召，獨自離開修院

---

<sup>21</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 78。

<sup>22</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129.

<sup>23</sup> 德蘭修女這個觀點並非反對人從事社會工作，而是要表達出福音的全人性和全人性的福音二者之間的關係，相信這點是無可置議的。

舒適的生活而進入貧窮人當中，以實踐愛心，把上帝的救贖昭明出來。Lucinda Vardey對德蘭修女這種以上帝的救贖為目標，從而把「修靈」與「明愛」相連起來的靈修學，作出以下的評論：

在堅強意志和順服上帝之間所獲致的這種平衡是很有啟發性的，因為她曾提到，在聖潔之道上前行「所依靠的是上帝和我自己——上帝的恩寵和我的意志。成功的第一步是把事做成功的意志。」……從德蘭修女的心路歷程顯示出，在祈禱、內思的生活和將愛付諸行動的實踐生活之間求取平衡是多麼重要。<sup>24</sup>

其實，促成德蘭修女具有這種獨特的、平衡的屬靈氣質，就是她對耶穌全心全意的委身和愛戀，並這份甘心為耶穌受苦的心志。她認為，如果我們不受苦，我們所作的只不過是社會工作。德蘭修女這種工作神學觀雖然具有天主教因行為稱義的影子，但倒能提醒今日福音派教會：上帝的救恩是全人性的，而我們的屬靈生命也是全人的。這是德蘭修女堅持自己所作的不是社會工作的原因之一，難怪她說：「我們若不受苦，那麼我們所作的只不過是一種很好又有幫助的社會工作，但絕不是耶穌基督的工作，也不是（上帝）救贖的一部份。」<sup>25</sup>

### （三）以人為首的明愛

德蘭修女的工作方式也有她自己的一套。她強調：「我不照顧群眾，我只照顧個人。假如我注意群眾，我就不能開始作些甚麼。」<sup>26</sup> 白內利主教 (Mgr. Benelli) 對德蘭修女的工作有以下的評論：

我們不只應著重發展，而且還應注意發展的方式。德蘭修女的事業建立在整個的忘我，誠懇與信實上，這乃是貧窮者所要求的……但

---

<sup>24</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11～12。

<sup>25</sup> Mother Teresa, *In the Silence of the Heart*, compiled by Kathryn Spink (London: SPCK, 1985), 62.

<sup>26</sup> 白內利：《比死更強》（台中：光啟出版社，1990），頁59。

為能起步也不須等待事事齊備，條件完滿，因為生與死是不會等待我們細心策劃的。愛是永遠不需要策劃的。<sup>27</sup>

換言之，她是先看人，後看組織制度的。這種以人為首的心態，與今日的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機構重視管理的方式大為不同，因為她相信耶穌會為一個人而死，即使只是一個人，一個罪人。這也正是耶穌昔日在世上所作的方式，是今日基督教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機構所當反省的。

#### (四) 重視家庭觀念的明愛

德蘭修女明愛的另一特點是她把這種服務貧窮人的工作連繫到家庭的關係上。她指出，愛必須由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區——開始。她自己先成了仁愛傳道修女會的母親。她舉例說明家庭的重要性：

家就是有母親所在的地方。有一次我們拾到一個孩子並且把他帶回我們的兒童院。我們給他洗澡，換上了新衣及一切，但是事隔一日他逃走了。後來他給人發現帶回來，但他又逃走了。於是我對眾修女說：「請你們好好的跟著這孩子，而你們其中一位陪伴著他，看他逃走時往那裡去。」這孩子第三次出走了。我們看見他在一棵樹下和他的母親一起。這母親正在把剛才從垃圾堆中檢獲的食物放在兩塊石頭上煮食。我們的修女對這個孩子說：「為何你要從兒童院出走呢？」那孩子回答說：「因為這裡就是我的家，我的媽媽就在這裡嘛！」母親在那裡，那裡就是家！食物雖然是從垃圾堆中撿來的，但不要緊，因為媽媽會把食物煮好。只有母親才會擁抱孩子。不錯，母親需要孩子，而孩子也需要他的母親。<sup>28</sup>

我們可以從德蘭修女這則故事中看出她在服事貧苦人時是何等重視家的地位，因為她看出貧窮與家庭問題原是息息相關。她指出：

<sup>27</sup> 白內利：《比死更強》，頁98。

<sup>28</sup> Mother Teresa, *In the Silence of the Heart*, 72-73.

今日這個世界問題多多，而我認為絕大多數是從家庭開始的。世界紛亂是因為沒有平安，沒有平安是因為人在家中沒有平安，並且我們許許多多的家庭已經支離破碎。因此，我們有必要把我們的家轉為無限憐愛與饒恕的福地，因而可以孕育出平安來。<sup>29</sup>

在另一個場合中，德蘭修女也曾如此說過：

今天的世界一片混亂，人們飽受痛苦，依我看來，是由於人們未能在家中找到愛。做父母的沒法找出時間來照顧子女，也沒有時間彼此關心和分享。……愛源於家庭，愛在家庭中成長。今天的世界，人們所缺乏的就是這份愛，這也正是人感到煩惱、痛苦、和悲傷的根源。能夠彼此真正相愛的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而我卻可以在最貧困的人身上看到這份愛。他們愛自己的子女，愛自己的家庭，他們雖然貧窮，甚至一無所有，但他們生活快樂。<sup>30</sup>

因此她說：「我深深相信，愛是從家裡開始的。所以，如果我們能為貧窮人建設更多房屋，我想這將會在我們的群體中充滿更多的愛。這種滿有憐恤的愛將會助我們締造和平，把福音傳給貧窮人。」<sup>31</sup>

據筆者多年在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跟進無家者的個案中觀察到，絕大多數的無家者是沒有家人或是因家庭破裂而成為無家者的。可見真正造成貧窮的主因不一定是經濟因素。相反，家庭的不和諧，或是夫婦間的問題延伸到子女，往往會導致人離家出走，甚至誤入歧途。因此，家庭問題是不得不關注的，而德蘭修女主張以家庭為核心去明愛，可以說是找到問題所在。

---

<sup>29</sup> Mother Teresa, *In the Silence of the Heart*, 71.

<sup>30</sup> 德蘭修女著，王麗萍譯：《活著就是愛》（香港：基道書樓，1992），頁13～14。

<sup>31</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85.

## (五) 甘為貧者的明愛

德蘭修女明白到她自己不能消滅貧窮，和她一起工作的人也不能消滅貧窮，而耶穌也曾說，常有貧窮人和門徒同在。耶穌聲明自己常與貧窮人同在，與受苦的人相依，這正是甘為貧者的意義。所以，她甘為貧者，又與貧同行。那麼，她怎樣支取力量並支持跟隨她的人呢？這實在又和她的靈性息息相關。她說：「若我們愈能與基督聯合在一起，我們就愈會全心全意地愛和服事窮人。事實上，這端賴於我們怎樣與基督心連心。」<sup>32</sup>

另一方面，她亦知道心靈貧窮的重要性。她說：「何謂貧窮？貧窮乃是自由。自由的意思是我所擁有的我會感到不是屬於我的，以致我所擁有的不會成為我的捆綁，叫我不能不把我擁有的，甚或是我自己與他人分享。」<sup>33</sup> 可是，要明白到物質貧窮與真自由的意義絕非易事。她以自己離開修院為貧窮人找尋棲所的困苦經歷為例，說明靈性上的貧乏遠比物質上的貧乏更為痛苦，心靈上的清心比物質上的擁有更為重要。

我們的主要我成為自由的修女，並披戴十字架的貧窮。但是，今日我學到一項十分寶貴的功課。我從中體會到貧窮對貧窮人是何等的艱苦哦。當我要為貧窮人尋找一個家（棲息中心），我走了又走，直至我手和腳都發酸痛。我就想起這些貧窮人，他們在尋找居所、食物、和健康，他們在心靈和肉體上豈不是比我更為艱苦嗎？勞來德修院的舒適生活隨即重現在我的腦海中試探我。但是，我的上帝啊，這乃是我因愛你而自願選擇的。我理當如此，並遵從祢要我所作的神聖命令。主啊，求你此刻賜我力量吧！<sup>34</sup>

<sup>32</sup> Mother Teresa, *In the Silence of the Heart*, 8.

<sup>33</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53.

<sup>34</sup> Muggeridge, *Something Beautiful for God*, 72.

另外，她認為財富可以叫人變得貧窮，特別是在靈性上貧窮。她並不是反對人擁有財富，但她認為我們只不過是財富的管家，因此，富有者應當與貧窮者分享財富。

擁有財富並不是罪，因為有些人能夠生活舒適，總會有些原因的。這也許是他們勤奮工作的成果。不過，我也必須告訴你，財富可以引發我們貪婪，隨之而來的便是罪。其實，財富是上帝所賜與的，我們的責任乃是與那些比我們不幸的人分享我們所擁有的。<sup>35</sup>

我們可以在仁愛傳道修女會的生活中看到這種精神，就是他們在印度不要洗衣機、電風扇或是當地貧窮人所沒有的東西。他們所穿的是粗布麻衣，吃的也是清茶淡飯。甚至德蘭修女當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時，也拒絕盛宴，並要求把盛宴費用全數捐助印度的貧窮人。她這種甘心為貧窮人付出的生活，不能不說是跟她清心禱告的生活有關。

## (六) 成聖於窮人的明愛

德蘭修女認為，甘為貧者的心志可以引導人邁向成聖的道路。她強調，成聖不只是一小撮人的專利，而是人人都可以達致的。

我們每一個人在上帝的眼中都是他或她本來的樣貌。我們人人都是上帝呼召為成聖的人。成聖原不是為一小撮人而設的奢侈玩意，而是人人當有的責任。<sup>36</sup>

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在服事貧窮人的明愛中成聖呢？她認為：

我們必須要成聖，並不是為了要自覺聖潔，而是必須讓基督完全在我們裡面活出祂的生命。若要為我們所服侍的貧窮人設想，我們就要有全然的愛心，信心和純潔。一旦我們學會了尋求上帝的旨意，我們和貧窮人的接觸就會成為我們和他人奇妙的成聖之旅。<sup>37</sup>

---

<sup>35</sup> Mother Teresa, *In the Silence of the Heart*, 53.

<sup>36</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129.

<sup>37</sup>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頁65。

換言之，她對成聖的觀念不只是局限於崇拜和聖餐的靜態靈修生活，也不只是讀讀聖經，每天禱告十五至三十分鐘的靈修時間。相反，她個人的人格與對上帝的絕對順服，都是從服務貧窮人的實踐上鍛練出來的。此外，她同時亦提出另一類貧窮。她認為「貧窮」一詞不能只局限於物質層面；比物質貧窮更可怕的乃是人的自尊被他人踐踏所產生的憤怒、無奈、無助和貧乏。她說：

今天，最可怕的疾病不是麻風病或肺病，而是貧窮人感受到不被重視，被忽視和被遺棄。今天，最大的罪惡乃是人缺乏愛心和善行，對生活在我們路旁，飽受剝削、貪污、貧窮和疾病所羞辱的鄰居，所擺出那種可怕的、無動於衷的心。<sup>38</sup>

她在另一場合中又說：

這多年來在貧民區工作叫我準確的明白到，貧窮人也會體察到他們自己是有尊嚴的。他們最大的問題不是缺乏金錢，而是感受到他們的尊嚴與愛的權利被人剝奪。人間最大的罪過莫過於否決貧窮人的尊嚴，因為人與人之間的比較往往只能以他們所擁有的事物作準則。<sup>39</sup>

這種對貧窮人尊嚴的剝奪，構成貧窮人內心的孤單、喪志和對生命的憤怒、無奈，並且叫他們窮上加窮。這種貧窮又遠比任何物質上的貧窮更為可怕。因此，只有人體會到貧窮人的尊嚴受到剝奪的可怕，他才會明白到明愛的意義。

## 五、修靈明愛的靈修五梯階

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另一特點是，她看出如果要在所作的工上超越一般的社會工作，就有賴於她與上帝的連繫，而這連繫的開始就是

---

<sup>38</sup> Muggeridge, *Something Beautiful for God*, 67.

<sup>39</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124.

在於安靜在上帝面前的默觀。惟有人先在上帝面前安靜，他才可以進入禱告的生命中，擁有從上帝而來的信心和愛心服事貧窮人，如此我們才可以為他人締造真正的和平。那麼，德蘭修女的靈性歷程又是怎樣的呢？從她一生的信仰與生活來看，我們可將她的靈性分為五個階梯，簡述如下：

1. 默觀的果實是禱告
2. 禱告的果實是信仰
3. 信仰的果實是愛心
4. 愛心的果實是服務
5. 服務的果實是和平

### (一) 默觀的果實是禱告

德蘭修女十分重視默觀式的禱告。那麼，何謂默觀？

簡單地說，就是過著耶穌的那種生活方式。依照我的見解，就是去愛耶穌，過耶穌基督的生活。經由默觀，就能獲得一顆潔淨的心，讓自己見到自己的一言一行，不再嫉妒、憤怒、爭鬥，更避免做出無情無義的事情來。<sup>40</sup>

她相信上帝是靜默的朋友。人愈能操練靜默的祈禱就會有愈多領受，也就愈能在行動中更多的施與和愛顧他人。她說：

我們之所以要和祂獨處，絕對不是為了讓我們在創作、思考、撰寫研究報告方面更有裨益，而是為了讓自己完全擺脫各種束縛，進而保持心靈靜定、看穿一切虛無、停止一切蠢動，並且活在上帝的寵愛之中。我們是無法在吵雜聲中、在盛怒之下尋找到上帝的。<sup>41</sup>

---

<sup>40</sup> 德蘭修女著，呂尚意譯：《世界之心》（台北：新路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101。

<sup>41</sup> 德蘭修女：《世界之心》，頁85～86。

所以，默觀不純是靜態、無助他人、獨善其身的個人修身。默觀是叫人透過與主獨處，把服事人的工作轉化為服事基督的工作。因此，默觀的主要操練不是文字上或語言上的認知，而是在於眼睛、耳朵、舌頭、心智上和心靈上的安靜，認識自己與主的關係。德蘭修女解釋說：

我們舉目遠眺，總是在尋找美好、良善的事與物。我們不願意見到別人的過失，以及那些有害身心的事與物；只要一見到，立即闔上眼睛。我們希望耳朵聽到的都是上帝的聲音，以及窮人、有待濟助者的哀叫。至於那些雖然是以造成人性墮落的聲音，比如閒言閒語、搬弄是非、欠缺厚道的話，我們不想聽到；一聽到，就馬上塞住耳朵。我們用舌頭來讚美上帝，為祂傳道，把祂的語言變成真理，當成教化，變為激勵，這樣才能帶給人和平、希望和歡樂。我們不讓自我防衛性極強的語言從舌頭傳出，也絕對嚴禁提到造成別人痛苦、失望、災難、死亡的種種不當語言。我們要在祈禱和默觀中，我們開啟了心智之同，從而認識了上帝的真理和才學。我們就像聖母瑪利亞一樣，可以明辯是非。當聖母懷孕後，她一直在思想這是個神蹟；而且，她拒絕：沒有事實根據的事情、挑撥分化的問題、具有毀滅性的見解、匆促的評判、報復性的想法、不實的懷疑，以及各種的欲望。我們要用自己的心靈、精神、智力、力量來愛上帝，愛其他的人。我們力求避免成為一個自私、嫉妒、貪婪的人，也不要懷恨在心，或是羨慕別人的種種。<sup>42</sup>

人若能在默觀中支取得愈多，就可以在行動中給予愈多，這也是德蘭修女如此重視默觀的原因。

## （二）祈禱的果實是信心

我們在上文曾經談及德蘭修女不重視計劃，但她也不反對計劃。她所著重的乃是操練自己聆聽上帝的聲音，並且藉著禱告和信心獲取上帝的指引。這對一向受西方教育、重視行政與效率的商業社會而言，簡直

---

<sup>42</sup> 德蘭修女：《世界之心》，頁 87～89。

是不可思議。但是她認為，若上帝沒有供應，就表示上帝不再需要我們的服事了，又何需掛慮？這實在是十分單純的信心和對上帝順服所結的果子，並且把工作和禱告聯繫在信心上，所以她強調：

我們一定要把禱告和工作連在一起。我們教我們的修女學習這點，叫她們試試把工作視為禱告一樣。如何把工作轉化為禱告？不錯，我們不能以其他的事代替禱告，但是，我們可以學習把工作成為禱告。我們怎樣去做？就是讓耶穌和我們一起工作，又把我們的工作視為為耶穌而作的工作。<sup>43</sup>

德蘭修女這種重視禱告，以信心仰望上帝和服事窮人的工作方式，對缺乏這方面靈性操練的人，可說是難以置信的，也是我們作為牧者、教會領袖，以及從事社會工作的信徒所當學習的。

我們稱這種不是從書本，而是從我們的思想和心靈來的禱告為精神的禱告 (mental prayer)。我們不可忘記，我們的心態往往是傾向完美的，並且會誓不言休地追尋這目標。這樣看來，我們若要達到我們的目標，就要天天學習實踐精神的禱告，這乃是我們靈魂的生命氣息，是成聖所不可缺少的。<sup>44</sup>

另一方面，德蘭修女也特別強調每天固定的禱告生活。在仁愛傳道修女會中，所有修女都要實踐禱告。她們每天早上五時禱告，六時敬拜，八時禱告，中午禱告，下午六時半敬拜，晚上九時禱告。尤其是她要求所有修女把每天的工作都維繫在一小時的晚禱和聖餐上。她認為這樣做是要以信心把工作和禱告連結起來。例如她說：

在一整天的工作中，我們把窮人和麻瘋患者的悲傷形象看成是耶穌，從而聯繫上了祂。到了晚上，我們在教堂內藉著禱告，再次和

---

<sup>43</sup> Neff, *A Life for God*, 12.

<sup>44</sup> Neff, *A Life for God*, 14.

耶穌聯繫。在我們的眼中，教堂就是一種有力的證據，它代表耶穌把祂的帳篷建在人間。<sup>45</sup>

可是，當人的信心軟弱，甚至不知如何禱告時又怎麼辦？她認為：

當我們不知如何禱告的時候如何是好？很簡單，如果我們相信耶穌是在我們心中的話，就讓耶穌去禱告，讓祂在我無言的心中向祂的天父祈求吧！因為我既然不能禱告，但祂會呀！<sup>46</sup>

如果我們在工作上沒有成效，甚至是失敗，或是信心崩潰時又當怎樣？我們仍可能禱告嗎？德蘭修女這樣回答：

當我們認為再沒有甚麼可以獻上給上帝的時候，就讓我們把沒有甚麼給上帝吧。讓我們求耶穌在我們裡面禱告，因為再沒有任何人會比耶穌更認識上帝。沒有任何人會比耶穌更會禱告，因為祂差派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況且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我們應當求的是甚麼。<sup>47</sup>

這正是德蘭修女對融合事奉與靈修的獨到之處。由此可見，德蘭修女不會只顧工作的成果，同時更視禱告與工作為相輔相成的。她所重視的乃是禱告。難怪前印度首相 Indira Gandhi 對德蘭修女的禱告生活有這樣的讚許：「她實踐把禱告看為靈性生命，又把禱告作為服務這件事看為真理。對她而言，服務是她的關切、是她的宗教、也是她對救贖的一種看法。和她相遇就是徹底感受謙卑和溫柔的力量，以及愛的大能。」<sup>48</sup> 其實，這種單純的信心正是她心靈喜樂的源頭，因她深信：

喜樂是一種祈禱，喜樂是力量，喜樂是愛情之網，能網羅人的靈魂。誰用喜樂的心去施與，上帝就會給與愛心。誰用喜樂的心施與，誰就會施與更多。為表明我們對上帝，對他人感恩之心的最佳

---

<sup>45</sup> 德蘭修女：《世界之心》，頁 146。

<sup>46</sup> Mother Teresa and Brother Roger, *Prayer, Seeking the Heart of God*, 13.

<sup>47</sup> Mother Teresa and Brother Roger, *Prayer, Seeking the Heart of God*, 13.

<sup>48</sup> Desmond Doig, *Mother Teresa, Her People and Her Work* (London: Collins, 1976), 1.

方法，就是喜樂地承受一切。一顆喜樂的心就是心靈中燃起聖愛的火燄，並且常結果子。<sup>49</sup>

因此每當有人問她，像她這般纖纖弱小，竟能作這又大又難的事工，究竟祕訣何在時，她總是回答：「我的祕訣很簡單：我去禱告。」因為她認為，我們必須把禱告連於工作。她也教導其他修女把她們的工作看為禱告。<sup>50</sup>

### (三) 信心的果實是愛心

德蘭修女認為，真正的信心需要有愛心，並且二者是分不開的。所以她十分強調兩者的關係，因為「有行動的信心就是愛，有愛心的行動就是服務。我們藉著轉化信心成為活生生的、有行動的愛心時，我們就能與上帝祂自己和我們的主聯繫起來。」<sup>51</sup>

惟有我們能以這種愛的行動證實自己信心的真實性時，上帝才會賜我們力量和喜樂服事貧窮人。因此，她堅持「真正的愛是因能夠去愛那些曾經造成我們痛苦和傷害的人，而且我們還能因此覺得喜樂。想要達到這樣的境界，我們就必須祈禱，祈求上帝賜給我們這份愛人的勇氣。」<sup>52</sup> 換言之，這種勇氣就是她對上帝無比的信心。

### (四) 愛心的果實是服務

無可否認，德蘭修女的工作是愛的工作。但是，她所實踐的愛並不是羅曼蒂克的愛，也不是施飯贈藥，以金錢調濟的愛。她深知道，真正從基督來的愛是帶有苦難的愛，而苦難往往是從服事他人所引致的。所

---

<sup>49</sup> 白內利：《比死更強》，頁 68。

<sup>50</sup> Neff, *A Life for God*, 12.

<sup>51</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1.

<sup>52</sup> 德蘭修女：《世界之心》，頁 96。

以，她十分重視苦難的意義，因為沒有愛心的服務受不起成傷考驗，也不會有成傷的喜樂。她說：

施予他人吧，把我們所有的愛都施予那些在我們四周的人吧，一直的施予，直至成傷，因為愛是會使人受傷的。這是為何你一定要愛人，愛至成傷。<sup>53</sup>

說實話，愛一定會使愛者受傷。我們的群體，就是這些貧窮人，他們才是偉大的人，因他們接納我們，反而給了我們很多的愛和喜樂。他們也會常常因我們為他們作了點小事而感激萬分。<sup>54</sup>

不過，她所說成傷的愛是有氣節的，所以她強調：「我們不需要在富足的時候才去愛。但我們卻一定要愛人，直至成傷。」<sup>55</sup> 她認為，「明白到愛必會使愛者受傷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耶穌因愛我們而受創傷。這是真正傷透了祂的心。」<sup>56</sup> 此外，她更強調這種愛與分受基督的苦難的重要性，因為「受苦本身是毫無意義的，但是，若我們能在受苦當中體驗到基督的受難與死亡，這就是一份恩賜了。」<sup>57</sup> 德蘭修女不但明白到愛與苦難跟服事在他人身上的關係，同時更知道愛與公義是分不開的。她說：「愛心、溫柔，以及憐恤才是真正的公義。公義若是沒有愛心就不會是公義，而愛心若沒有公義也不會是真正的愛心。」<sup>58</sup>

## （五）服務的果實是和平

德蘭修女認為，我們的禱告、信心、愛心和服事貧窮人，這一切最終的目的乃是要為世界締造和平。不過，這種和平不是表面上息事寧

---

<sup>53</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8.

<sup>54</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23.

<sup>55</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22-23.

<sup>56</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79.

<sup>57</sup>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頁 21。

<sup>58</sup> Mother Teresa, *One Heart Full of Love*, 128.

人，而是人內心所需要的和平。所以她解釋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5 至 40 節說：

我渴，並不是指喝水，而是渴望平安，這平安能平息戰爭的焦渴。我飢餓，並不是想吃食物，而是想望平安，這平安乃是來自清潔的心。

我赤身露體，並不是需要衣服，而是想為男女爭取肉身方面的尊嚴。

我沒有住處，並不是指磚做的房屋，而是指善良的心，了解他人的需要，能互愛互助。<sup>59</sup>

她認為：「我們從事的是愛的工作，而它的目的是為了人與人之間的和睦。為了達成目的，我們必須付出極大的愛心和效能，就如同基督的教誨。」<sup>60</sup> 她於 1997 年 4 月 28 日向阿爾巴尼亞人演說時說：

要能彼此相愛，我們就要多多禱告，因為禱告可以賜給我們一顆清潔的心，而一顆清潔的心就可以在我們鄰舍中看見上帝。如果我們目前看不到和平，那是因為我們忘記了如何在我們彼此之間去體察上帝的臨在。如果每一個人都可以在他的鄰舍中看見上帝，那你還需要槍炮嗎？<sup>61</sup>

她更常常強調，愛的工作就是和平的工作。

愛之功亦即和平之功。每當你與人分享你的愛，你將察覺到，和平已經來到你身旁。有和平就有上帝——上帝將和平與喜悅注入我們心中的同時，祂即與我們的生活有了連繫，表現出祂對我們的愛。<sup>62</sup>

---

<sup>59</sup> 白內利：《比死更強》，頁 58。

<sup>60</sup> 德蘭修女：《世界之心》，頁 122。

<sup>61</sup> <<http://www.tisv.be/mt/let.htm>>

<sup>62</sup> 華迪編：《一條簡單的道路》，頁 152。

德蘭修女屬靈生命這五個階梯，正是筆者以「修靈明愛」形容其靈性的總結。我們從她對禱告的重視，對耶穌的愛慕和對貧窮人的委身可以看出十分重要的特點，就是「修靈明愛」的起點不在服事貧窮人，而在於禱告。但是，禱告生活不能停留在自我滿足感中，而要把這份從禱告所轉化的愛成為愛他人和服事他人的愛。因此，這份愛又必須以和平作為最終的目標。那麼，我們如何從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靈修學中反省呢？

## 六、基督教社會服務事工的反省

德蘭修女的屬靈生命揉合了修院式靈修生活與社會服務的生命體驗。這種既靜又動，既動又靜的全人委身，把信仰與生活合而為一。她在服事貧窮人事工上的成就，全在乎她個人靈命的操練，而她個人靈命的成長又在於她肯全人投身於貧窮與苦難的群體中。屬靈生命的質素，有幾點十分值得今日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或服務者 (social worker /social services worker)，基督教社會事工機構反省的。

### (一) 禱告與事工關係的反省

德蘭修女的成功條件之一是她懂得禱告，也懂得工作。她懂得在甚麼時候禱告，也懂得在甚麼時候工作。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她懂得如何把禱告和工作融和一起，以致她的禱告就是工作，她的工作就是禱告。環觀今日一般教會，基督教機構以至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工，卻少有時間一起禱告。對教會而言，每個主日崇拜後，教會領袖及同工總是趕著舉行大大小小的會議。許多時候，牧者都需要穿插在這些會議中，難有機會停下來同心禱告。

另一方面，今日教會的確有很多福音事工需要拓展；牧者也需要處理許多教友的家庭問題，教會行政和內外事務。不過，一般教會普遍存有一個怪現象，就是出席會議的人多，參加祈禱會的人少。每年教會的

年報中，財政、主日崇拜出席率、人數增長，事工發展等數字都是教友關注的焦點，卻甚少有人注意教會祈禱會的出席人數，也甚少檢討教會整體的靈性生活，更遑論把禱告放在首要的位置上了。其實，這正是教會在禱告與事工上不平衡、不健康的現象，是我們應當反省的地方。陶恕曾說：

在教會裡，有太多人無心追求屬靈的喜樂和充滿，在禱告會了無影蹤，卻中於教會的行政決策。他們往往手操教會財政預算和開支的決定大權，使教會陷入浮誇不實的境況中。他們管理著教會，卻從不出席祈禱會，因為他們並不敬拜神。你若認為問題不大，那我會說你也是不敬拜神的。不禱告、不敬畏神的人實際上竟管理和最終決定教會的路向，無疑是個不平衡、不健康的現象，實在令人擔心。<sup>63</sup>

使徒行傳中的安提阿教會是一間懂得如何在禱告和事工上取得平衡的教會。這教會中的領袖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不同的種族和學歷。但是，他們在差傳事工上卻懂得把禱告與事工揉合在一起，並且仰賴聖靈的引導（使十三1~4）。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教會會議記錄：「聖靈說：要……」教會議程就這樣順利議決通過並執行了。安提阿教會能如此興旺和同心，祕訣就是他們懂得禱告，特別是禁食禱告，並且視此為教會最重要的事工。

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靈修學也是如此。她把禱告與工作連成一體，視基督與窮人又是一體。今日我們的事奉和靈性不諧協，就是因為我們把禱告和事奉、服務和個人靈命分家，以致我們仍存有屬靈生活與屬世生活的區分，造成信仰與生活上許多的不和諧，基督徒之間未能實踐聖徒相通，甚至出現衝突。我們可以從德蘭修女的靈修學中學習解決的方法，就是把工作或事奉與禱告平衡起來，以共同禱告的生活作為聖

---

<sup>63</sup> 陶恕著，吳啟偉譯：《敬拜的真義》（香港：宣道出版社，1994），頁14。

徒相通的基礎，並且把工作和服事都視為作在基督身上。潘霍華說得好：

在大多數的情形來說，基督徒的家庭團契（作者註：可以同時是指及為教會及教會事工機構），將因日間的工作而有分散。祈禱與工作是兩種不同的事。祈禱不應當因工作而受阻，工作也不應因祈禱所阻。正如上帝的意旨所定，人應當工作六日，第七日在上帝面前休息，定為聖日，所以上帝同樣也要基督徒把每天的祈禱與工作知以分配。祈禱應有規定的時間。但日間大部份的時間是屬於工作的。祇要把二者安排妥當，顯然你會明瞭那二者是相聯而不可分的。沒有日間的重擔與勞苦，祈禱也不成其為祈禱；同樣，沒有禱告，工作也不成其為工作了。這一點祇有基督徒才能明瞭。這麼說來，它們雖有顯著的分別，因此，其一致性卻非常題明的。……我們時間的安排與分配，因為建基於祈禱上而獲得更好。我們在日間工作所遭遇的一切試誘，要用經由「它」（筆者按：指這個世界）的境界而達上帝面前來加以克服。我們在工作中所需要下的決定，不是在恐懼人去作，而祇在上帝面前去作，那麼都會簡單而容易了。<sup>64</sup>

可見，無論德蘭修女、陶恕，或是潘霍華，都明白到禱告與工作是分不開的，個人的靈性與事奉也是一致的。我們個人也好，教會也好，花多少時間在禱告上，屬靈的事工就有多少成就。這正是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靈性學。

## （二）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在信仰與服務關係上的反省

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或服務者如何平衡福音使命與社會服務的關係，相信也是我們當反省的問題。換言之，作為基督徒的社會工作者，當如何在基督徒與社會工作者兩個身分之間取得平衡？一般而言，社會工作者的守則之一是不可在工作上涉入宗教，更不可有傳福音的成分。可

<sup>64</sup> 潘霍華著，單倫理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8），頁57～

是，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全人的福音，而人的需要也是全人的需要，並且人在物質、情緒、社會因素，以及靈性上的需要也是互相牽動的，那麼我們在履行社會工作時，若發現我們的服務對象確有靈性上的需要，此需要甚至大於個人情緒、環境以及物質上的需要時，我們又當如何處理？

對於以上問題，德蘭修女的答案十分簡單而又清晰：基督徒應當在服務社會的心志上，以服事基督為唯一的動機和原則。這不是說要我們放棄作為社會工作者的身分，而是以服事基督的心把社會工作納入基督教全人信仰的實踐上。這是德蘭修女如此強調她和仁愛傳道修女會的修女都不是社會工作者，她們所作的也不是社會工作，而是完完全全服事基督的原因。

筆者不完全同意德蘭修女這觀點，畢竟我們不是生活在單以基督教為唯一信仰的國家或社會。即使是如此，在今日講求人權的社會裡，這種抹殺他人工作價值，唯我獨尊的心態也是行不通的。德蘭修女本身是修女而不是社會工作者，所以她可以直接了當的說基督徒不能說「我是社會工作者」。可是，作為基督徒的社會工作者則不然，他擁有雙重身分。所以，他們在工作的道德與操守上，要履行多一重的義務。除了樂於實踐服務社會的崇高理想外，同時更應勇於走第二里路，就要把我們所相信全人救贖的福音，以愛心與行動展示出來。這是說，我們應當在愛心、信心、忍耐、誠信以及作工上，以作在小子身上如同作在基督身上的心志服務人群，證明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和服務者與非基督徒的社會工作者在動機與目標上極之不同。換言之，基督徒在職業上可以是社會工作者，但是他的人格與身分卻是不折不扣的基督徒，應當活出基督的生命來。如此，我們就能平衡基督徒與社會工作者這兩個不同的身分。

### (三) 社會工作及服務與上帝救贖關係的反省

社會工作及服務是社會文化表現的一種，而文化生活又是我們整體生活的一部分。那麼，社會工作及服務事工與上帝救贖有關係嗎？尼布爾 (Rienhold Niebhur) 在他的著作《基督與文化》指出，耶穌基督的福音與文化最少存有五種不同的關係：基督反乎文化、基督屬乎文化、基督超乎文化、基督與文化相反相成、基督為文化的改造者。<sup>65</sup> 若將這五種模式應用於福音與社會服務上，可以歸納為三種：(1) 社會服務是傳福音的其中一種方式；(2) 社會服務是傳福音的一道橋樑；(3) 社會服務是傳福音的好夥伴，但有不同機制的先後次序。換言之，有時可以是先傳福音後從事社會服務，有時則先從事社會服務後傳福音，兩者並沒有輕重之別。

從德蘭修女否定自己為社會工作者，和她以貧窮人為基督的化身的角度來看，她所作的一切都具有參與上帝救贖的意義，也可以說是傾向上述的第三類看法。因此，她認為致力服事貧窮人正是傳福音的夥伴。筆者同意她的觀點，不過，亦有不同意的地方。筆者同意的是，如果我們相信生命與生活原沒有屬靈與屬世之分，那麼我們無論作甚麼，生活在哪裡，職業是甚麼，都應與上帝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所作的一切，縱然表面上與福音沒有直接關係，實際上乃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彰顯，也是傳遞福音的方式，是上帝救贖的工具。如此，只要我們在生活中以我活著就是基督的心志彰顯主自己，從事社會工作豈不就是參與上帝救贖的事工嗎？

筆者不同意的是，如果只強調服務而沒有宣講福音的行動，那麼，基督徒所從事的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與其他宗教，甚或是非宗教的社

---

<sup>65</sup> 尼布爾著，賴英澤、龔書森譯：《基督與文化》（香港：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67），頁36～39。尼布爾這五種有關基督與文化的模式，仍十分值得今日關心福音與社會服務的關係者參考。

會工作者所提供的便沒有多大分別，因為我們不能擔保基督徒的愛心會比他人的工作更有效。況且，這根本就不是耶穌在世上傳道的模式——又傳道又醫病趕鬼。若是如此，耶穌大可不必進入苦難的群體中四處宣講上帝國度的訊息了。再者，這也不是全面性的福音，因為福音除了要在行動上表達外，同時更需要有所闡釋和聆聽者有所回應。所以，作為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或服務者，不能單以基督之名為社會提供服務，而不同時宣講上帝救贖的福音。

筆者在這裡必須提出，在一些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中，雖然有明文規定不許有宣揚宗教的事工；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就要因此停止傳福音。我們大可以不動用政府的經費，而以教會的資源另聘同工從事福音工作。可惜今日香港的基督教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機構，雖然十分致力社會服務的事工，但當中有不少是完全或幾乎沒有承擔傳揚福音的使命。筆者對此等機構是否應保留「基督教」這個名號，實在有所保留。

#### (四) 福音、罪人、窮人三者關係的反省

根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統計，直至1994年為止，香港的教會不下1 053間，而基督徒（更正教）教友人數為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人。在這1 053間教會中，有三成的教會有從事群體佈道的工作，可惜的是，在這三成中，只有12%的教會有關注基層人士的福音事工。另一方面，在這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位教友中，學歷屬於小學程度的佔12%（香港社會的比例是26.1%），屬於大專程度的佔27.5%（社會一般比例是12.5%）；在就業方面，屬專業及技術階層的佔33.7%（社會一般是9.6%）。<sup>66</sup>而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的《一九九九年香港教會普查》結果顯示，香港現時共有教會1 129間。<sup>67</sup>以上1999年所得的教會數目雖然是

<sup>66</sup> 李健華、李少嫻編：《香港教會未來趨勢》（香港：香港世界宣明會，1996），頁253。

<sup>67</sup> 余慧根：《一九九九年香港教會普查》（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0），頁58。

事隔七年，如果說是會有很大的改變的話，那麼在時下經濟衰退的今日，恐怕可能有過而無不及的的差距呢。

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出，一般教會多屬中產階級，並且都忽視對貧窮人傳福音的使命（路加福音四18、六20、七22）。是教會不重視佈道事工嗎？不是，只不過一般教會都把佈道放在呼籲罪人悔改，相信耶穌這重點，而且局限在教堂的地域上。一般教會都沒有主動接觸那些根本找不出時間到教堂聽福音的貧苦大眾。我們要問，問題出在哪裡？就是一般的中產教會多側重向同背景的人傳福音，而忽視佔香港人口達六成的弱勢基層人士，實在不可以說對得起上帝。

我們在德蘭修女對貧窮人委身一事上，應當減除信仰上的差異，以謙卑的心向她學習，致力服事貧窮人及傳福音。她原是一間貴族學校的校長，在名聲和舒適的生活上，過著中產階級的生活，況且在當時教會與修院的角度來看，又沒有甚麼不妥的地方。可是，她所看到的並不是自己安定的修女工作，而是在貧窮人身上的基督。她以一顆對上帝敏銳的心，甘心順服祂的帶領，毅然衝破當時傳統教會及修院的框框，隻身走進貧窮人當中，那份靈性與道德的勇氣是今日傳道人及教會領袖所當學習和反思的。說實話，我們不是不知道要向貧窮人傳福音，只是我們會否以種種理由推卻這項必然的責任呢？宋泉盛對一般福音派把耶穌的福音抽離於歷史，曾作出猛烈的抨擊。他說：

基督徒怎能對自己國家歷史重建的使命漠不關心呢？我們怎能滿足於一個無法跟自己社會的歷史命運產生互動關係的宗教信仰呢？……我要指出的是，在亞洲，這個「歷史的」基督教，由於過份強調個人靈魂的得救，不關切所處社會的問題，已經絕大部份變成了一個「非歷史的」宗教。<sup>68</sup>

---

<sup>68</sup> 宋泉盛著，莊雅棠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人民》（台北：信福出版社，1994），頁218。筆者認為宋泉盛對耶穌基督的救恩觀雖然是較為傾向社會福音（姑且如此說），卻一針見血的指出了福音派教會在過往過分側重個人及靈魂得救的偏差。可幸近這些年間福音派教會在神學上作出不少的反思，並且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事工。

宋泉盛在這裡所提及的「社會的問題」，特別是貧富懸殊的問題，不應只被視為政治問題，而更當被視為普羅大眾的民生問題。所以，如果我們中產教會肯對上帝及自己誠實的話，就必須悔改。另外，傳統的靈修生活那樣僵化與靜態，好像完全只為個人修練而設似的，結果是我們忘記了道成肉身的意義——就是要把苦難的人群與自己的靈性連接起來，而不是致力提升自己到肉身成道 (ex-carnation) 的個人福祉中。所以，宋氏更批判今日福音派的教會：

在傳統的神學中有一個很強烈的趨勢，就是片面強調十字架的「救贖」功能，而完全撇開不談人類在他們生命中所承受十字架的真實經驗。如果耶穌的傳道生涯中完全認同人的痛苦和苦難，那麼我們怎能相信，耶穌在他正當承受苦難和恐怖的時刻，卻不再感到做一個人的痛苦和苦難？……我們又怎能相信，在耶穌生命的最後階段，「道」不再成「肉身」了？難道「道成肉身」不適用於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耶穌面臨的極端痛苦，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無法擺脫的。<sup>69</sup>

簡言之，不論德蘭修女對貧窮人的委身，或是宋泉盛的批判，都是要把個人靈性修養連繫到社會上苦難的一群，更是把基督教連繫到社會和國家的歷史中。這點豈不也正是我們不能逃避的神聖使命嗎？

## 七、結論

德蘭修女屬靈生命的成就是無可置疑的。但是，她的信仰又如何呢？蓋大衛的小冊子《德蘭修女是一個真正基督徒嗎？》曾引起不少教會人士的熱烈討論。當然，我們不會否定她在貧窮人所作的貢獻。但問題是，她是一位真正的基督徒嗎？換言之，她會得救嗎？我們可以學習她的一些屬靈操練原則嗎？可以看她或關於她的著作嗎？蓋大衛認為德蘭修女不可能是一位基督徒，因為她相信其他宗教也可以得救，並且

---

<sup>69</sup> 宋泉盛：《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人民》，頁 115。

她信奉馬利亞是聖母，認同可以向馬利亞禱告。例如蓋大衛認為德蘭修女「可能是一個叛道教會的信奉者而且並未得救，她可能幫助了別人的身體，但卻因著她所擁護的錯誤福音，同時正引導他們走向永遠的滅亡。」<sup>70</sup> 另外，該書譯者譚志超也認為：

從邏輯說，有一樣的生命流露不等於其信仰的內涵、本質必然也是一樣；所以天主教的信仰若果在基要的教義上與基督教根本不同的話，即使信仰天主教的人在生命上的流露非我們所及，這也不足證明他/她是和我們有著同一的信仰的，而從這小冊子和所附的參考資料看，筆者認為上述的前設是對（即天主教信仰在基要的教義上與基督教是根本不同的）；如果我們因著別人生命的流露，而無視彼在基要的教義上的分別，看為是同一信仰，我認為這並非聖經的教導。<sup>71</sup>

以上二人的評論合理嗎？風清揚在評論《德蘭修女是一個真正基督徒嗎？》一書時指出，在天主教梵二《教會憲章》頁66至67清楚明言：

文憲之中特別提醒教友在敬禮聖母馬利亞時應該避免使分離的眾弟兄們或其他人誤解教會真理，同時更要注意敬禮不是在於空虛情感上的行動，也不在於一種毫無根據的輕信妄念。……天主教從來沒有把「敬拜」這詞用於馬利亞和其他教會聖人身上。<sup>72</sup>

筆者認為我們以個人的信仰準則判斷他人信仰的純正性，是犯了聖經主義 (biblicism) 的錯誤，就是把自己認為是真理的聖經解釋，強加在他人身上並判斷其信仰的純正與否。說實話，個人的信仰不能等同上帝客觀的真理。筆者必須聲明，筆者並不完全認同德蘭修女的信仰，但

<sup>70</sup> 蓋大衛著，譚志超譯：《德蘭修女是一個真正基督徒嗎？》，頁5。

<sup>71</sup> 譚志超：〈悼德蘭、說德蘭〉以偏概全〉《時代論壇》第529期（1997年），頁8。筆者對譚志超在以信仰作為真理的最後依據有所保留，因為信仰仍是不可能脫離個人及主觀體驗的。

<sup>72</sup> 風清揚：〈德蘭修女是一個真正基督徒嗎？〉《基道閱讀》冬季號（1998年），頁29。

這不妨礙筆者對德蘭修女的尊敬，並從中加以學習的。我們不是否定以聖經為信仰的依據，只是如果我們不在生命上同時流露出信仰的實踐，信仰便會抽離於我們的生活。

筆者認為我們不應只從信仰判斷他人。換言之，我們應同時問信仰者是個怎樣的人，是「誰人」，而不單單問「信甚麼」。這不是思想形態的爭論，而是生命的展示。蓋大衛雖然不否定德蘭修女的偉大工作與貢獻，卻想以僵硬的教義判斷她，雖不能說是不合理，但總給人很難信服的感覺。筆者要問：所謂信仰純正卻在行為上失去見證，沒有愛心，甚至經常犯罪的基督徒，將來在上帝的審判面前可以用信得純正來申辯嗎？那是說，只信得正統但行得虛偽，與行得明愛但信得跟我們認為的有所差異（即管是這麼說），又當怎樣判斷？誰又有這定人罪的權柄呢？這種只重視教義而忽視生命上的實踐完全對嗎？羅永光指出：

教義本質不是信仰本身，教義是對信仰之理解與主張，有被接納去修正的可能。天主教官方發表的教義文獻沒說傳統高於聖經；梵二之後，聖經地位已被官方所強調和著重。同樣，天主教官方的教義也沒有稱聖母馬利亞是神，而看她是聖人。我們可以反省信仰著重教義到何種程度？教義是否等同真理？因而排斥其他與自己信仰不同的教理？<sup>73</sup>

我們暫且不討論羅永光的申辯是否可接納，但我們必得承認，過去我們對天主教存在太多、太深的偏見，以致我們硬把教義用法庭方式來裁訟，忘記除了教義之爭以外，聖經中還有許多重要的教導是我們當先求諸己的。況且基督教與天主教還有許多可以互相學習和尊重的地方。

不過，我們同時也當重視教義的清晰性，信仰的一致性和愛心的實踐性，並且致力貫徹三者間的平衡關係。這也正是德蘭修女以修靈作明愛，以明愛昭修靈的意義。德蘭修女的一生不是叫我們分裂基督徒之間

---

<sup>73</sup> 羅永光：〈德蘭之死，教義之見〉，《時代論壇》第529期（1997年），頁1。

的團契與友愛，而是進一步求同去異，把基督的大愛彰顯出來。但願我們能謙卑自己，像基督虛己一樣，道成人身，走進苦難的人群中，實踐每天靈修的真正意義。這也許就是德蘭修女修靈明愛的靈修意義吧！

總括來說，德蘭修女的屬靈生命揉合了修院式靈修生活與社會服務的生命體驗。這種既靜又動，既動又靜的全人委身，把信仰與生活合而為一。她在服事貧窮人事工上的成就在乎於她個人靈命的操練，而她個人靈命的成長則在於她肯全人投身於貧窮與苦難的群體中。她的屬靈生命質素，實在有不少地方值得今日作為牧者和基督徒的社會工作者及服務者反省的。